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禅环验书 2017-4-01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

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佛山市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实地核查，验收意见如下：

一、佛山市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选址在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路 10 号内进行建设。建设规模：占地面积约 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为研发性质，不生产成品药。该研发中心主要从事中成药的提取、分离、纯化工艺优先、测试等中试内容，主要研究内容：新工艺新剂型中药提取纯化研究、新型制剂及高效新药研究开发和天然药物提取纯化研究，不生产成品药，年处理中药材 120 吨。项目工程内容、中试研发、主要设备或设施情况和工艺流程详见《报告书》。

二、该项目已按照环保部门审批要求建设，落实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现有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委托中山市中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治理方案并施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最终引入东鄱污水处理厂处理；中药

已可算

提取中试车间废气委托广州恒河环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治理方案并施工，通过水喷淋+中和+水喷淋处理后排放。经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万德验字（201612）第0245-1号），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其中COD_{CR}、BOD₅达到与东鄱污水处理厂商定的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建二级标准要求；中药提取中试车间有机废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814-2010）中总VOCs第二时段标准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锅炉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用于绿化施肥。废制剂、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经现场审查，项目基本落实了《关于佛山市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CS2016-4-001）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三、项目已投入运行须做好各类环保设备和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做好中药渣收集点臭气防治工作，确保臭气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危险

废物管理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及转运台账。不能随意变更经营和生产项目，若要新增或调整项目内容，必须重新报批。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6日

